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12/02/15	發言時間	15:55:19
發言人	陳穎俊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87878187轉8370
主旨	代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終止使用權資產租賃合約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12/02/15		
說明	1. 原公告日期： 111/06/24 2. 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 代重要子公司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3. 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改變辦公室租賃標的。 4. 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重大財務業務影響。 5. 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